



【聲明稿】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合法權益，業於今日（111年6月23日）委由張耀宇律師，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對前執行長黃南競、前醫優負責人李紫綺、大鑫資訊負責人朱壽暉、邵博士顧問負責人邵明遠等人提起告訴，有關違背契約義務申請與本公司同款快篩試劑專案輸入及冒貼本公司名稱標籤等行為，並取得數億元政府標案，已嚴重侵害本公司權益，並致使本公司商譽受損，本公司依法對上開人員與公司，涉犯刑法背信、冒用醫療器材標籤等相關罪嫌提起告訴，俟檢察官依法起訴後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要求各侵權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醫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6月23日